



#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90,357</b>	67,351
其他營運收入		<b>321</b>	126
佣金開支		<b>(15,079)</b>	(13,87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1,718)</b>	(2,97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94)
融資成本		<b>(4,022)</b>	(5,092)
員工成本		<b>(7,107)</b>	(6,252)
其他營運開支		<b>(9,494)</b>	(10,071)
稅前溢利		<b>53,258</b>	29,118
稅項	3	<b>(9,009)</b>	(5,009)
股東應佔溢利		<b>44,249</b>	24,109
股息	4	<b>40,243</b>	25,07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盈利	5		
基本		<b>4.25</b>	5.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b>95,777</b>	98,681
物業及設備		<b>32,160</b>	31,573
物業投資		<b>15,000</b>	15,000
無形資產		<b>7,825</b>	7,825
商譽		<b>15,441</b>	15,4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b>4</b>	—
貸款及墊款		<b>22,772</b>	13,295
其他資產		<b>5,180</b>	5,068
		<b>194,159</b>	186,88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	<b>727,111</b>	437,283
貸款及墊款		<b>75,667</b>	54,426
預付租賃款項		<b>2,450</b>	2,450
發展中物業		<b>134,690</b>	20,9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04,417</b>	8,160
聯營公司欠款		<b>4,946</b>	4,631
可收回稅項		<b>1,475</b>	1,691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分立賬戶		<b>68,115</b>	242,9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62,000</b>	321,761
		<b>1,180,871</b>	1,094,238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7	176,231	327,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40,662	18,547
應付稅項		15,649	6,796
銀行借貸		42,000	—
		<b>274,542</b>	<b>352,67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06,329</b>	<b>741,5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0,488</b>	<b>928,444</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3,108	—
遞延稅項負債		5,138	5,138
		<b>38,246</b>	<b>5,138</b>
		<b>1,062,242</b>	<b>923,30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4,566	97,771
儲備		947,676	825,535
<b>總權益</b>		<b>1,062,242</b>	<b>923,306</b>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倘適用)。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採納以下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作如下分析：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8,853</u>	<u>31,395</u>	<u>7,379</u>	<u>2,502</u>	<u>228</u>	<u>90,35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0,650</u>	<u>26,483</u>	<u>6,977</u>	<u>2,224</u>	<u>176</u>	<u>56,510</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3,252)</u>
稅前溢利						<u>53,258</u>
稅項						<u>(9,009)</u>
股東應佔溢利						<u>44,24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營業額	<u>40,788</u>	<u>24,587</u>	<u>1,780</u>	<u>196</u>	<u>67,35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2,790</u>	<u>16,526</u>	<u>1,488</u>	<u>102</u>	<u>30,906</u>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u>(1,788)</u>
稅前溢利					<u>29,118</u>
稅項					<u>(5,009)</u>
股東應佔溢利					<u>24,109</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業務以香港為根據地，而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來自香港。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9,009</u>	<u>4,896</u>
遞延稅項	<u>—</u>	<u>113</u>
	<u>9,009</u>	<u>5,00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分派之末期股息	<b>21,913</b>	12,538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2.5港仙)	<b>18,330</b>	12,538
	<b>40,243</b>	<b>25,076</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44,2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09,000港元)及本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2,324,373股(二零零五年：474,569,146股)計算。

#### 6. 應收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b>78,964</b>	69,093
— 保證金客戶：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511
— 其他保證金客戶	<b>557,533</b>	330,429
— 結算所	<b>82,182</b>	29,630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 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b>8,324</b>	7,56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之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	<b>108</b>	58
	<b>727,111</b>	<b>437,283</b>

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結算所方面則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服務的應收佣金外，以上結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按通知還款，以浮動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收佣金乃於本集團向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提交認購申請／保單後60天內清償。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7.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87,779	88,577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2,239	—
－其他保證金客戶	69,936	227,1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16,129	11,585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	148	37
	<u>176,231</u>	<u>327,334</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均不超過30日。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運作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於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關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經紀服務之應付佣金乃於本集團從基金經理／保單發行人收取款項後隨即清繳。此等結餘額之賬齡為60天以內。

應付賬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佈宣佈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建議收購大中華有限公司（「大中華」）之50%股本權益及大中華所欠之股東貸款的相應部份（「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10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獲退還。大中華目前透過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其擁有之一幅澳門土地上經營一間酒店（即金都酒店）及其他業務。該幅土地上建有該酒店及其他宅院及樓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e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e Profit」），以進行估計代價將為988,500,000港元之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More Profit與Dragon Rainbow Limited及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More Profit發行並由Dragon Rainbow Limited及Group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More Profit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派付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理想之增長及利潤，營業額大幅上升34.2%至約90,400,000港元，而與一年前之業績比較，淨利潤則上升83.5%至約44,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市表現強勁，市況蓬勃。整體經濟持續改善帶動本港股市交投活躍。中國銀行於六月上市成為本港股市歷來最大規模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額達867億港元；加上多家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港股市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強勁升幅，成交量高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升至約298億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64%。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躍升至17,543點，於二零零五年同日為15,429點。

期內，因整體股市氣氛向好，本集團經紀分類之佣金及費用收入上升19.8%至約48,9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因期內證券保證金之平均未償還貸款額上升及息差擴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了27.7%至約31,400,000港元，貢獻了分類利潤約26,500,000港元。

提供消費及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推出，於期內錄得約7,0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1,06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增加138,900,000港元或約15%。期內，本公司因44,411,764份購股權獲行使及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6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合共123,529,410股股份而發行167,941,174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約906,3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增加22.2%。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4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除銀行借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保證金融資與消費貸款之需求增加是導致借貸增加之主要原因。銀行貸款（以浮息計算）主要用於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貸款及消費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下降至0.3倍，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倍。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列賬，故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681,100,000港元，當中42,000,000港元已動用。該銀行信貸額以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客戶之抵押證券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系統，尤以關於下文所載財務風險之風險為然：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倘於結算日錄得虧損，本集團則會就此作減值撥備。經濟或某一行業之健康發展如有重大變動，可使產生之虧損與結算日已作撥備者不同。因此，管理層審慎管控信貸風險。

通過設定每位借款人或每個借款人組別以及地域及行業分部所能承受的風險金額上限，本集團把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該等風險受到不斷監控並且每季甚至乎更頻密的進行審閱。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與準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以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控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藉抵押品以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源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環，故本集團因為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之間結算出現時差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應付此項風險，庫務隊伍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一同監控資金差距額。此外，本集團亦已準備未動用之貸款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位僱員及88位客戶主任，其中22名亦獲聘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員工酬金。

##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發展主營業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發展之時，亦尋找到其他投資機會，包括務求收購澳門一間酒店而簽訂買賣協議。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達至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會時刻保持警惕，使本集團之成本架構維持精簡及具有效率。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主要偏離行為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人員。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亦負責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洪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岑建偉先生、王湘江先生及鄭偉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鍾偉強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